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1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22名,代表股份307,533,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1,021,500股的45.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汪爱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余学军律师到会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2、《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3、《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6、《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7、《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304,560,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03%;反对票 2,4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78%;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18 %。

8、《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9、《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朱新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　余学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2013年5月2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2013年5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大会于 2013年6月18日上午 9:30在公司本部 2楼多功能会议室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 8号楼)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爱群先生主持。

三、关于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为 22人,代表公司股份307,533,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6%。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2、《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3、《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6、《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7、《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304,560,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03%;反对票 2,4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78%;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18 %。

8、《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9、《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306,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8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 %;弃权票5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18 %。

朱新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在大会上报告了2012年度履职情况。

上述第1-2项、第4-9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3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第10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3年5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见证律师:　顾　恺
余学军
2013年6月18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转债代码:129031　转债简称:巨轮转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1年7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亿元(共3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轮转2"),债券代码为129031,并于2011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巨轮转2" 于2012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股票简称 "巨轮股份", 代码002031)。

"巨轮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8%、第二年1.0%、第三年1.2%、第四年1.6%、第五年2.0%;利息支付方式为: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2011年7月19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已转换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二、债券赎回情况安排

1. "巨轮转2"赎回日:2013年6月6日
2. "巨轮转2"赎回登记日:2013年6月5日
3. "巨轮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3年6月6日
4.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3年6月14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3年6月18日。

赎回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可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巨轮转2"自赎回日(2013年6月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巨轮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巨轮转2" 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摘牌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四、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2012年1月2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3年6月5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394,750	27.48%				1,451,875	1,451,875	114,846,625	24.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700,000	3.56%				49,120,000	49,120,000	63,820,000	13.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1.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700,000	3.56%				-5,880,000	-5,880,000	8,820,000	1.8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8,694,750	23.92%				-47,668,125	-47,668,125	51,026,625	1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216,784	72.52%				62,128,301	62,128,301	361,345,085	75.88
1、人民币普通股	299,216,784	72.52%				62,128,301	62,128,301	361,345,085	7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2,611,534	100%				63,580,176	63,580,176	476,191,710	100%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转债代码:129031　转债简称:巨轮转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一)"巨轮转2"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1年7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亿元(共3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轮转2"),债券代码为129031,并于2011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巨轮转2" 于2012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股票简称 "巨轮股份", 代码002031)。

(二)"巨轮转2"赎回概况

1.本次赎回的原因

公司A股股票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5月1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 合计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47元/股)的130%(7.111元/股),已触发《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轮转2"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巨轮转2"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巨轮转2"。

2.本次赎回的时间:2013年6月6日

3.本次赎回过程

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2013年6月6日)尚未转股的"巨轮转2"。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18日、21日、23日、29日、31日、6月3日、5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实施"巨轮转2"赎回事宜的公告》共7次,通知"巨轮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截至公司可转债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巨轮转2"尚有22,02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2,023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投资者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 82元/张;机构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1/张。

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2,264,411.88元。

三、赎回影响

(一)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的"巨轮转2" 22,023张占"巨轮转2" 发行总额350万张的0.63%,"巨轮转2" 的赎回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264,411.88元,基本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35,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1,176.8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3,823.17万元。截至2012年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5,200.48万元,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投资进度为56.05%,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投资进度85.81%,本次赎回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基本无影响。

(三)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将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巨轮转2"自赎回日(即2013年6月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巨轮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巨轮转2" 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四)其他影响

"巨轮转2"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012年1月20日的412,611,534股增至2013年6月5日的476,191,710股,增加公司自有资本,减少公司负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巨轮转2"于2013年6月20日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可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五、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2012年1月2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3年6月5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394,750	27.48%				1,451,875	1,451,875	114,846,625	24.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700,000	3.56%				49,120,000	49,120,000	63,820,000	13.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1.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700,000	3.56%				-5,880,000	-5,880,000	8,820,000	1.8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8,694,750	23.92%				-47,668,125	-47,668,125	51,026,625	1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216,784	72.52%				62,128,301	62,128,301	361,345,085	75.88
1、人民币普通股	299,216,784	72.52%				62,128,301	62,128,301	361,345,085	7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2,611,534	100%				63,580,176	63,580,176	476,191,710	100%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成分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及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中的成分股公告如下:

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成分股名单: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016	民生银行
600030	中信证券
600031	三一重工
600058	五矿发展
600060	海信电器
600064	南京高科
600109	国金证券
600111	包钢稀土
600123	兰花科创
600157	永泰能源
600158	中体产业
600160	巨化股份
600166	福田汽车
600193	创兴资源
600239	云南城投
600240	华业地产
600348	阳泉煤业
600362	江西铜业
600366	宁波韵升
600369	西南证券
600376	首开股份
600395	盘江股份
600497	驰宏锌锗
600503	华丽家族
600516	方大炭素
600546	山煤国际
600549	厦门钨业
600585	海螺水泥
600606	金丰投资
600636	三爱富
600643	爱建股份
600675	中华企业
600684	珠江实业
600703	三安光电
600739	辽宁成大
600748	上实发展
600773	西藏城投
600816	安信信托
600837	海通证券
600970	中材国际
600999	招商证券
601099	太平洋
601101	昊华能源
601117	中国化学
601118	海南橡胶
601166	兴业银行
601168	西部矿业
601311	骆驼股份
601318	中国平安
601336	新华保险
601377	兴业证券
601555	东吴证券
601688	华泰证券
601699	潞安环能
601717	郑煤机
601788	光大证券
601901	方正证券
601958	金钼股份
601992	金隅股份
603993	洛阳钼业

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2013年6月3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3年6月3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网下股票和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3年6月26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

2、关于本基金认购的其他相关信息,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已发布的其他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9-4888),或访问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获取详情。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3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甲方")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29940500018 1),并于2011年12月与该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简称"平安银行深圳民治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0236801603),并于2011年12月与该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分行"或"乙方")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储存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深圳民治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存至新设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深圳民治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工作,将在相关存单到期后办理。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

甲乙丙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21319900071666,截止2013年6月4日,专户余额为41938185.36元。专户仅用于 "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0021319900072320,截止2013年6月4日,专户余额为76450094.02元。专户仅用于 "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斌彦、张俊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并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于2013年5月8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合计20,709.19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709.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2013年6月17日,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集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8200001452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集安市鸭江路669号

3、法定代表人:张益胜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未取得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有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12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2-040)。

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已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3-1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

2、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谢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5666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7566679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股放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77566679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股放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77566679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股放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77566679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股放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以77566679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股放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775666791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放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以77566679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股放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本届董事会依据当年股票期权行权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现场鉴证并就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6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2,302.2345万股,成交均价为10.8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6月17日	11.59	442.2345	0.95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17日	10.64	1,860.0000	4.00
	合 计		10.82	2,302.2345	4.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697.1430	16.53	5,394.9085	1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7.1430	16.53	5,394.9085	1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南方资产100%的股份。

本次减持前,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63.857万股,同时通过南方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97.143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61万股,持股比例81.3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63.857万股,同时通过南方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94.908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58.7655万股,持股比例76.39%,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是公司上市后南方资产因减持公司股份首次披露权益变动信息。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4、南方资产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3-2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457,312